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4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。

负责人冯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■，男，1979年8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■■■号。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2519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与黄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5)浦民保字第1114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黄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4幢101(复式)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黄■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立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

号 44 幢 101（复式）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